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育慧即楊志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利率為何?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